

秦本紀第五

吳福助著

諸侯之邦而與五帝三王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可降為秦世家

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

正義曰黃帝之孫號高陽氏

孫曰女脩

女脩織玄鳥墮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

索隱曰女脩顓頊之

裔女吞乙子而生大業其父不著而秦趙以母族而祖顓頊非生人之義也按左傳鄭國少昊之後而贏姓蓋其族也則

秦趙宜祖少昊氏○正義曰列女傳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云陶子者皋陶之子伯益也按此即知大業是皋

陶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

索隱曰

史漢關係

一音以尋費後以為氏則扶味反為得此即秦趙之祖贏姓之先名伯益是也本漢書謂之伯益是也尋疑而末決抑亦誤吳

蕭繼宗署念



22.03
291
吳福助 著

文史哲學集成

史
漢
關
係

文史哲出版社 印行

序

司馬遷以紀傳體創作民族通史於前，班固繼踵創斷代史於後。兩人兩書，踵事增華，後先輝映，爲後世史家建立宏規，奠定基礎。用能啓示歷代史家續撰續刊，綿延不絕。至今蔚成正史二十五部。爲中華民族遺留悠久輝煌之史蹟，成爲富厚優良之文化遺產。飲水思源，兩賢之功，實不可沒。

予早歲治學，獨喜文史。獲名師教誨，尤酷好司馬遷史記；用力最勤，愛之亦最深。次及班固漢書。校讀史漢，覺先後兩賢精神契合，於史業所見所感，大體相同。因而所採體制，所持觀點，所用方法，因仍者多，更易者少。惟一創一沿，一通一斷；同者可仍，異者當變，未便一體因仍，率由其舊。同異之差，因仍之辨，具見識力。缺者當補，廢者宜刪，亦形成考驗。又況漢初開國，以至漢武，兩書所同。何者當襲錄成文，何者又須另爲新製。必有權衡，乃能妥適。餘如資料之補充，詳略重點之安放，乃至文字風格之表現，在在均須考慮，亦處處可以考見彼此史學、文學之高下。甚至一字兩字之繁省，動輒影響事實之眞象。

措辭之輕重，先後之移易，體裁之運用，褒貶之斟酌，皆不容有所忽略。在撰者固宜審慎從事，未可以意爲之。在讀者尤宜校量權衡，參互比證，以明眞象而辨優劣。不可囫圇吞棗，滑口讀過。尤有進者，則於兩人兩書，互舉其長，各標其旨，而亦不隱其缺，實爲今日讀兩書者不可旁貸之責任。

杜預酷愛左傳，自謂有左傳癖。予則酷愛史記，亦自謂有「史記癖」。近年在東海大學濫竽史記專書課，瞬已數四。用得重拾舊業，時與諸生討究太史公書。益覺如倒吃甘蔗，愈吃愈甜。孔子云：「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予於史記，自謂已入樂之之境。久之，乃有宏揚先哲碩學偉績之心。因於教學之中，撰爲「史記評介」一書，以彰太史之功。於班固漢書，則偶及之，以與史記對勘。歷時彌久，愈覺蘭臺之業，雖屬繼踵，亦多創見，不乏更張。以視太史，應謂各有千秋，各具卓識。亦當指陳其功，揭示其旨。至於白璧之瑕，續遜於史之處，亦當疏指，以示後學，俾便擇優而從。舉例言之，如於項羽，前爲本紀，後爲列傳。兩書兩體，各得其宜。此例之變者也。世家廢除，而將禮與樂，律與曆，分別拚併，此則例之刪併者也。志增地理，兼述藝文，此例之增者也。表列百官，以詳制度，可補前缺。皆見其卓識，有拾遺之功。古今人表，雖逾史限，但綜論古今聖哲賢愚，忠奸功過，可勵人進德之勇。爲宏揚史教之另一方式，未可以史限一端而掩其功績。王莽雖改號

異代，但出於纂奪，爲春秋大義所不許。班氏不爲本紀，而降爲列傳，隱示褒貶誅伐之微旨，有繼踵宏揚太史義例之功。凡此種種，皆蘭臺不可磨滅之長。至於史文之襲錄，字句之增刪，筆法之改易，由史學文學雙重眼光校讀之，則不免有得有失，當讓太史一籌。此則功過互見，瑕瑜並著者也。後學習史爲文，當於此等處「得間」。則據實條舉得失，不隱惡，不溢美，實爲究心史漢者所當務。數年之間，教學之餘，盤旋縈繞，久蓄此志，而未及着筆。耿耿此心，終思一吐。

東海大學同仁吳君福助，好學深思，耽於史學。於馬班二書亦有同癖。問道於盲，時相討論。慨然有對揚先哲之心。因暢述所懷，慫慂執筆。茲已竣事，丐序於予。披覽通篇，硬喉已吐，蓄志已酬，因本成功不必自我之旨，不再自行複述。

細按書中所論，有與鄙意暗合者，亦有淺見所未及者。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其用力之勤，引據之廣，具見其治學態度之謹嚴，不肯草率從事。有裨於後學治史習文，自不待言，因撮述其涯略而樂爲之序述如上。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 徐文珊序於東海大學

史漢關係目錄

序

壹 漢書孝武以前襲錄史記……………一

貳 漢書襲錄史記諸篇與史記之關係……………二七

叁 漢書善襲史記體例……………四三

肆 史漢比較(一)……………六一

伍 史漢比較(二)……………七二

陸 史漢比較(三)……………八一

柒 史漢比較(四)……………九四

捌 史漢宜兼治並重·····	一〇二
----------------	-----

附 註·····	一〇三
----------	-----

參考書目·····	一一三
-----------	-----

附 記·····	一一九
----------	-----

壹 漢書孝武以前襲錄史記

史記爲我國通史之祖，歷述我中華民族上古全民生活之史蹟。其書上始軒轅，下訖太初，約合二千六百年，（註一）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註二）今細核其內容，五帝、三代部分最爲疏略，入春秋而差豐，及戰國而較詳，至秦、漢則燦然大備矣。（註三）尤以漢初高祖至孝武一段，其間不過百年，所佔篇幅，超過全書之半。其所以如此之故，蓋遷生秦火焚燹之餘，金匱石室圖籍散亂，諸侯史籍放絕。（註四）雖漢興以後，遺文間出，遷亦嘗親問故當朝，遍訪天下古跡，然年代悠邈，所得考見之古史資料究屬有限，其間又多疑信參半，可資利用者少，以故於古史之撰述，但求折衷六藝，整齊紀年而已，（註五）此其一；鴻荒之世，國小人寡，政事清簡，且遠近阻隔，史官所書，罕能周悉。及春秋後，則史蹟愈演愈爲紛繁。秦、漢之統一天下，四方賓服，夷夏必聞，會計之吏，歲奏於庭闕，輶軒之使，月馳於郡國，其史蹟之繁富，較往昔不知倍增凡幾也，此其二；遷繼父談爲太史令，以職掌所關，除飽讀中祕史料，網羅當世檔案外，間又隨侍皇帝左右，耳聞目接之當朝

第一手活史料最豐最詳，而遷又能不辱先父遺命，隱忍苟活，專心著述，以成其一家之言，此其三。有此三故，是以遷之史記自不得不詳近略遠矣。

史記既出，以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劉向、歆父子及褚少孫、馮商、揚雄、馮衍、韋融等，因頗或綴輯時事，相次撰續，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之。（註六）其後班彪繼採前史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六十五篇。班固又因父彪所續前史未詳，遂又潛精研討，綴輯所聞，斷自高祖，盡於王莽，勒成漢書百篇。固家世儒宗，以博貫載籍之學，兼具冠冕群倫之才，又有父彪綴之於前，妹昭續之於後，陳宗、尹敏、孟異之徒，交相左右，且固受詔爲郎，典秘書，優游蘭臺，得以盡發石渠天祿之藏，（註七）論其著述機運，實較遷優厚甚多。其書既成，遂傾動一世，得以媲美史記，擅名千載。夫創始者難爲功，繼成者易爲力，固既善繼遷矣，其書易史記之通史體例爲斷代，復變其散行樸質之風格爲弘麗精整，（註八）已與史記各自爲家，然其述漢初至孝武帝太初年間事，竟全仍史記，絕少更易。昔賢於此，頗有譏評，如唐劉知幾史通雜說篇云：「班氏一準太史，曾無弛張，靜言思之，深所未了。」又宋鄭樵通志總序：「自高祖至武帝，凡六帝以前，盡竊遷書，不以爲慚。」皆深責固不當盡竊遷書也。余深惟其故，以爲劉、鄭說實非公允之論，蓋漢書之不得不襲錄史記者，有三因焉：一、史記言漢初事既已詳矣，殫見洽聞，若斯之博。且遷之史識絕高，究天人之際，通古

今之變。其叙人記事，長短互見，瑜瑕均表，「不虛美，不隱惡」，（註九）文直事核，堪稱「實錄」。且當世史料實盡已網羅折衷於史記中矣，容有闕漏或疑不能明者，即班固亦難有所增損更易也。二、史記之文，貫穿馳騁，「辯而不華，質而不俚」。（註一〇）其指意之深遠，寄興之悠長，微而顯，絕而續，正而變，文見於此，而義起於彼，有若魚龍之變化，不可得而蹤跡矣。固亦難登其堂而洞其竅也，豈易爲之刪棄重作乎？三、史者本以刪述爲能事，古人不以文辭爲自私，史文又不可憑虛而臆造。即以武帝後事而論，漢書亦皆因彪、劉向、歆父子及馮商、揚雄之舊文刪潤而成，其純出固所自作者幾希。（註一一）漢書叙傳曰：「探纂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蓋固已明言其書非「作」乃「述」也。故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篇曰：「世之譏班固者，責其孝武以前之襲遷書，以盜襲而無恥，此則全不通乎文理之論也。」又：「固書斷自西京一代，使孝武以前不用遷史，豈將爲經生科決之同題而異文哉？」又答甄秀才論修志書：「班固襲遷史，孝武以前，多用原文，不更別異，以史、漢同一紀載，而遷史久已通行，故無嫌也。」案章氏此論甚恰，史家著述，不以抄襲爲嫌也。基上三因，則漢書孝武以前之襲錄史記，固其理所當然，非吾人所可輕議也。

漢書孝武以前所襲錄史記文章究有若干？欲探究此一問題，需先明瞭史記之亡缺情形。

案史記太史公自序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於太初而訖，百三十篇。」又：「上記軒轅，下

至于茲，著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遷述其書篇數字數之詳如此。是其書當於生前皆已寫定，本末完具，無缺無漏矣。（註一二）而漢書司馬遷傳云：「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有錄無書。」（藝文志春秋家同）又後漢書班彪傳引彪論前史得失亦云司馬遷「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是遷書自外孫楊惲宣布後，（註一三）至彪、固時，已亡缺十篇矣。至於亡篇之目，則至魏張晏注漢書時始臚舉之。漢書司馬遷傳注引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詞鄙陋，非遷本意也。」（註一四）張晏去漢不遠，其言必有所據。然今本史記十篇皆在，無一缺者，轉視班、張時爲備矣，後人因或有疑其佚而復出者。今案太史公自序，於一百三十篇皆櫟括大旨，言其作意，核之無不與本書相應者。吾人若據自序轉以審定此「十篇」之真僞，其結果必甚正確。茲分述如下：（註一五）

一、孝景本紀：案太史公自序：「諸侯驕恣，吳首爲難，京師行誅，七國伏辜。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紀。」是篇中所着重，當在平定七國之亂及天下殷富之事也。今本景紀乃僅以六十餘字叙此，又所書惟大事，盡削詔書不載，叙十六年之事，寥寥千

餘字，體裁與他篇帝紀頗不類，可知非遷原作也。索隱謂後人取漢書景紀補之，今以漢書勘之，其間又多不同，知索隱說誤也。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乃謂爲馮商所補，當可採信。

二、孝武本紀：張晏謂褚少孫補作。案太史公自序：「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修法度，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是遷所作武紀，凡征匈奴、平兩越、收朝鮮、開西南夷，以及修儒術、改夏正等事，必按年編入，非僅侈陳封禪一事也。今本武紀乃割取封禪書下半篇所叙武帝封禪事爲之，與褚補諸篇且不類。夫褚少孫當時大儒，以文學經術爲郎，所補者皆取遷所闕，意雖淺近，辭無雷同，未有移甲以當乙者，可知今本武紀不獨非褚補，亦非張晏所及見也。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或魏、晉以後，少孫補篇亦亡，鄉里妄人取以足數爾。」

三、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案太史公自序：「國有賢相良將，民之師表也。維見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賢者記其治，不賢者彰其事。作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今表中所謂大事記者，皆國家之事，至於將相，但載封拜罷免薨卒而已，其「治」未記，其「事」不彰，惡覩所謂賢不賢者耶？且十表之中，有序者九，獨此表不著一字，與全書異，其不出遷手明甚。表訖於鴻嘉元年，是以余嘉錫以爲亦馮商所續也。

四、禮書：太史公自序：「維三代之禮，所損益各殊務，然要以近性情，通王道，故禮因人質爲之節文，略協古今之變。作禮書。」則是篇中當歷述自三代以降禮之因革損益，並述漢興以來朝野典禮，如叔孫通所定禮儀之類，而今本禮書乃僅移錄荀子禮論篇及議兵篇答陳轅之文，其出於後人補綴明矣。至首序起處云「余至大行禮官」，更與遷出處不合，當亦後人所擬作者也。（註一六）

五、樂書：太史公自序：「樂者，所以移風易俗也。自雅、頌聲興，則已好鄭、衛之音，鄭、衛之音所從來久矣。人情之所感，遠俗則懷。比樂書以述來古，作樂書。」是篇中於雅、頌之聲外，應兼論鄭、衛之音，而今所見乃全錄樂記，次序又頗參錯，亦後人所補也。至首序曰得神馬渥洼水中，爲太一之歌。後伐大宛，得千里馬，爲歌，中尉汲黯進曰云云。丞相公孫弘曰：「黯誹謗聖制」。案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一引唐仲友兩漢精義，以爲據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天馬之歌。太初四年春，貳師將軍李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作西極天馬之歌。而元狩二年春三月，丞相弘薨，則先元鼎四年已八年矣。黯亦卒於元封四年，其去太初四年尚六年，且黯未嘗爲中尉也。樂書乃云得大宛馬而作天馬之歌，黯尙有言，而弘又從而譖之，不亦厚誣古人哉？（註一七）據此即首序亦出於後人僞託也。

六、兵書：太史公自序：「非兵不彊，非德不昌，黃帝、湯、武以興，桀、紂、二世以崩，可不慎歟？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切近世，極人變。作律書。」據此則此篇所言當皆兵事也，與律無涉。自序又云：「禮樂損益，律歷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所謂「兵權」，亦足證其當言兵不言律也。是遷所作，當本名「兵書」，張晏稱之曰「兵書」，蓋猶及見舊本。今本題作「律書」，自序及漢書司馬遷傳亦並作「律書」，皆後人所改也。此篇初論兵家，次論陰陽，末述律呂，前後截然，不相照應，不似兵書，又不似律書，且篇中言兵處，徒有所謂「兵戒」之論，不及司馬法，並不及太公、吳起，又不言卒乘之制，皆與自序意不合，其爲後人所補明矣。

七、三王世家：太史公自序：「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作三王世家。」蓋遷作書之時，三王年少，無世可紀，無事可錄，故但取其策文也。而褚少孫曰：「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其事而傳之，令後世得觀賢主之指意。」據此知此篇遷原作早亡，今所見確出褚補，無有可疑。

八、傅靳蒯成列傳：案今所見此篇文頗高古，敘事簡而有法，與曹相國世家、樊鄴滕灌傳同一體例，且除蒯成列傳漏康侯應一世外，亦鮮繆誤，無可指摘，故諸家多以爲非遷

不能作也。然太史公自序曰：「欲詳知秦、楚之事，維周繆常從高祖，平定諸侯。作傳斬蒯成列傳。」是其傳中當叙秦、楚之事特詳。蓋高祖自起兵至定天下，諸將或從征，或別將，有離有合，惟繆始終周旋其間，有他人所不及知者。今傳自繆起沛至霸上，以及遇淮陰侯諸事，皆僅平平叙出，了無曲折，可知非遷原作也。西漢人文辭類皆高古，劉向父子及馮商、揚雄之徒，其筆力皆足以及此。故此當係西漢續史記諸公者之所爲也。

九、日者列傳：太史公自序：「齊、楚、秦、趙爲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觀其大旨，作日者列傳。」是此篇當記齊、楚、秦、趙各國之日者，所牽涉人物必多，而今本惟司馬季主一人，其非遷原作至明。張晏謂褚少孫所補，是也。

十、龜策列傳：案篇中褚少孫曰：「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列傳不能得，故之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編于下方。」是此篇爲褚所補也。其叙事煩蕪陋略無可取，且不叙卜人，而事叙龜策異物，幾近小說。至首序雖依遷自序意敷衍成篇，其旨趣究失之彌遠，或竟他人僞託褚作也。

總上所述，可見張晏所舉亡篇之目，確鑿可信，今所見十篇皆屬後人補作或僞託，無有所謂佚而復出者也。此十篇原作，班彪、固父子既云「缺，有錄無書」，自不得見，亦無由

襲用，其間有所用，則皆取自西漢人所補續者也。如景帝紀，漢書增益雖多，而實仍以馮商所補爲藍本，試比勘兩篇異同即可知。又如三王世家，漢時諸侯王皆有策書，而漢書諸王傳並不載，獨於武五子傳中具錄三王封策，明是採自褚補也。又如傳靳蒯成列傳，漢書亦仍其文，少有刪潤。至十篇之外，漢書有可用而不用者兩篇，其一曰曆書，史記載遷與壺遂等初受詔改定之太初曆，（註一八）漢書則改載劉向、欽父子所著之三統曆，故不加以襲用；其二曰倉公傳，此篇或因固以其煩蕪而刪之也。因此，如將西漢人所補景帝紀、三王世家、傳靳蒯成列傳三篇一併計算在內，漢書襲錄史記文章凡得六十七篇，（註一九）茲列史漢重複篇章對照表於後，其襲用情形，則於備注欄中約略言之：

史	次數	記		漢	書		備
	卷數						
	1	項羽本紀					備
	7						
		項羽本紀					備
		1	31	卷數	篇	目	備
		高帝紀	項籍傳	篇	篇	目	
							漢書改爲列傳，與陳涉合傳，鴻門宴事只略寫，叙高祖處多移入高帝紀，餘襲之。
							漢紀高祖定天下後，增赦天下詔、上皇帝尊號疏、令吏

		3					2
		9					8
		呂太后本紀					高祖本紀
	4	3	2	40	38	97	1
	文帝紀	高后紀	惠帝紀	王陵周勃傳	恢傳 幽王友、趙共王 齊悼惠王肥、趙	外戚傳	高帝紀
漢書文帝紀議除犯法相坐律及除肉刑二事移入刑法志，遣灌嬰擊匈奴詔移入匈奴傳		善遇高爵詔、上太公尊號詔、求賢詔等詔令約二十篇，事蹟增補甚多甚詳，另作贊。 漢書高后紀重作，惟襲呂后議代政詔、贊及誅諸呂事始末，餘均分派入他傳。又增載除三族妖言罪詔、議定列侯功位詔、議上昭靈夫人武哀侯宣夫人尊號詔三篇，惠帝紀亦增述惠帝赦天下詔甚詳。					